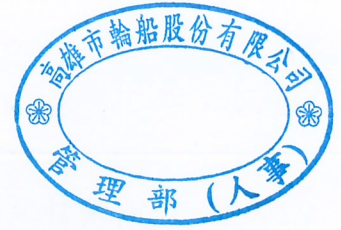


# 公 告



## 高雄市輪船公司船務人員甄選規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自 11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110 年 4 月 22 日止。
- 二、出缺職務：機匠。
- 三、工作內容：協助輪機長執行機艙日常保養維修及修理各項機件等助理機艙工作。負責保養甲板上一切機械，注意運轉時之狀況，如有故障當隨時修理或協助大船擔任水手工作輪替用膳。
- 四、參加甄選者資格條件如下：
  1. 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校「航海、輪機、漁業」相關科系畢業，並具有相關技術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。
  2. 符合交通部頒「船員服務規則」及「船員訓練檢覈及申請核發證書辦法」規定之輪機部乙級船員相關資格證照（四項證書、保全意識）。
  3. 具中華民國船員手冊並完成最新 STCW 公約乙級船員所規定應受各項訓練者（含客船安全訓練）。
- 五、錄取員額：1 人。
- 六、聘僱方式：採一年一聘制。
- 七、履歷寄送地：800301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25 號 7 樓（管理部人事-郭小姐 收）
- 八、檢附資料：履歷表乙份、身分證正反影本乙份、學經歷及船員證書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九、筆試暨術科測驗方式：
  - （一）考試日期：110 年 4 月 23 日（五）。
  - （二）考試時間：上午 09：30-12：00。
    1. 筆試：09：30-10：30。
    2. 術科：10：30-11：30。
    3. 面試：另行通知。
  - （三）考試地點：鼓山輪渡站。
  - （四）應試方式：
    1. 筆試(20%)：輪機工程。
    2. 術科(30%)：機械知識。

3. 面試(50%)

(五)成績公告：預計於測驗完後1週內公告考試成績。

十、成績計算及錄取方式：

(一)成績計算(採及格制)：依筆試+術科成績總分達35分(含)

以上者，為及格；未達35分者，不予錄取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依本公司規定辦理。